

碑林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 项目政策公开

一、襄渝铁路民兵伤残补助

(一) 补贴对象: 当前在册的铁路建设伤残人员

(二) 补贴标准(为2022年度补助标准): 一级伤残不低于855元/月,二级伤残不低于684元/月,三级伤残不低于512.9元/月。

(三) 业务主管部门: 碑林区民政局

(四) 有关政策文件:《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我省原铁路建设伤残民兵群体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陕民发〔2022〕20号)

二、六十年代精减职工补助

(一) 补贴对象: 当前在册的六十年代精减职工

(二) 补贴标准(为2022年度补助标准): 工龄不满十年452元/月,工龄满十年不超过十五年585元/月,工龄满十五年不超过二十年780元/月,工龄满二十年以上1165元/月。

(三) 业务主管部门: 碑林区民政局

(四) 有关政策文件:《转发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市人社发〔2022〕24号)

三、城乡临时救助金

（一）补贴对象：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本市户籍和非本市户籍的常住人口

（二）补贴标准：单次救助不超过 15000 元。

（三）业务主管部门：碑林区民政局

（四）有关政策文件：《关于印发《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陕民发〔2019〕84号）

四、大学生资助

（一）补贴对象：碑林区在册特困人员，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子女通过普通高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

（二）补贴标准：本科生资助 7000 元，大专生资助 5000 元。

（三）业务主管部门：碑林区民政局

（四）有关政策文件：《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市民便函〔2022〕63号）

五、城市低保对象补助

（一）补贴对象：当前在册经审核确认，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对象。

（二）补贴标准：按照核定的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800/人·月）的差额乘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

(三) 业务主管部门: 碑林区民政局

(四) 有关政策文件: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市民发〔2023〕21号)

六、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补贴

(一) 补贴对象: 当前在册本区户籍, 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

(二) 补贴标准: 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 1320 元。

(三) 业务主管部门: 碑林区民政局

(四) 有关政策文件: 《西安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认定及供养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21〕67号)

七、困难群众物价补贴

(一) 补贴对象:

1. 文件要求的补贴发放月份在册低保对象
2. 文件要求的补贴发放月份在册特困人员

(二) 补贴标准:

1. 2022年7月城市低保对象 222 元/人, 特困人员 396 元/人
2. 2022年8月补贴标准为 30 元/人·月
3. 2022年8月补贴标准为 30 元/人·月

(三) 业务主管部门: 碑林区民政局

(四) 有关政策文件:

1.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进一步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的通知》(市民发〔2022〕90号)

2.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发放 2022 年 8 月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2〕24 号)

3.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发放 2022 年 9 月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2〕27 号)

八、困难群众取暖补贴

(一) 补贴对象:

1. 文件要求的补贴发放月份在册低保对象

2. 文件要求的补贴发放月份在册特困人员

(二) 补贴标准:

1. 低保对象每户 1200 元;

2. 特困人员每人 1200 元。

(三) 业务主管部门: 碑林区民政局

(四) 有关政策文件: 《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冬季取暖补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市民便函〔2022〕139 号)

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一）补贴对象：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西安市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2. 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各类低收入残疾人；3. 由区县民政、残联部门联合认定的其他困难残疾人。

2. 具有西安市户籍并持有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可以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二）补贴标准：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 18 周岁以下（不含 18 周岁）残疾人（以下简称残疾儿童）每人每月 110 元；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残疾人（以下简称成年残疾人）每人每月 60 元。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120 元。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80 元。

（三）业务主管部门：碑林区残疾人联合会、碑林区民政局

（四）有关政策文件：市政办发〔2016〕66 号、市民发〔2018〕56 号

十、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一）补贴对象：户籍地在碑林区的低保户、低收入家庭中无房或有房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 17 平方米的家庭。

（二）补贴标准：每人每月租金补贴金额为 221 元。

（三）业务主管部门：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四）有关政策文件：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金补贴标准的通知》（市建发〔2020〕38 号）

十一、妇女“两癌”救助金补贴

（一）补贴对象：为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乳腺癌、宫颈癌或其他生殖系统癌变（2021 年要求确诊时间不能超过 5 年）的建档立卡户、低保户和城镇低收入家庭的贫困妇女（必须有民政局印发的相关证件）。

（二）补贴标准：救助遵循一次性原则，每人救助 5000 元。不重复救助（已获得过全国、省、市级“两癌”救助项目资金的妇女均不再救助）。

（三）业务主管部门：碑林区妇女联合会。

（四）有关政策文件：西安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贫困妇女“两癌”救助的通知〔2020〕2 号及 2021 市级“两癌”救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精神。

十二、陕西省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项目

（一）补贴对象：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具备一定劳动能

力、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有创业意向或已经创业且需要帮助的残疾人。

（二）补贴标准：对于符合省级扶持条件的由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按照每人 5000 元标准给予扶持。

（三）业务主管部门：碑林区残联

（四）有关政策文件：陕残联〔2014〕28 号，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十三、西安市残疾人创业行动

（一）补贴对象：本市户籍，在就业年龄段内（男：16-59 岁、女：16-54 岁）的自主创业及参与合伙创业的残疾人。

（二）补贴标准：每人一次性给予 6000 元的扶持资金。

（三）业务主管部门：碑林区残联

（四）有关政策文件：市残联发〔2020〕39 号《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发<西安市残疾人就业援助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十四、残疾人驾驶员培训补贴

（一）补贴对象：本市户籍，考取公安部门颁发的驾驶证的残疾人，驾驶证代号为 C1、C2、C5。

（二）补贴标准：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残疾人，每人一次性补贴 1500 元。

（三）业务主管部门：碑林区残联

（四）有关政策文件：《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发<西安市残疾人就业援助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残联发〔2020〕39号）

十五、残疾人大学生见习补贴项目

（一）补贴对象：本市户籍，通过全日制学习取得大专以上的证书在用人单位见习的残疾人大学生。

（二）补贴标准：每人每月补贴1000元，不超过三个月。

（三）业务主管部门：碑林区残联

（四）有关政策文件：《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发<西安市残疾人就业援助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残联发〔2020〕39号）

十六、盲人按摩扶持项目-盲人按摩服务点项目

（一）补贴对象：具有西安市户籍的视力残疾人，持有市人社局颁发的保健按摩资格证，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开办的盲人按摩点。

（二）补贴标准：2017年起每个按摩点一次性给予6000元的扶持资金。

（三）业务主管部门：碑林区残联

（四）有关政策文件：《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发<西安市残疾人就业援助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残联发〔2020〕39号）

十七、机动轮椅车补贴项目

（一）补贴对象：

1. 具有西安市户籍，年龄在 16--70 周岁，上肢功能健全、下肢功能障碍且有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代步需求的残疾人；
2. 持有效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3. 自愿购买政府指定准入车型且经公安交警部门登记上牌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4. 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低收入下肢功能障碍残疾人优先。

（二）补贴标准

1. 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低收入下肢障碍残疾人新购买政府指定的准入车型一次性补贴 7000 元；其他残疾人新购买政府指定的准入车型一次性补贴 6000 元；
2. 每人只可享受一次购置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资金补贴，期间如所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丢失、严重损坏等需重新购置的，均不再享受购车补贴；

（三）业务主管部门：碑林区残联

- （四）有关政策文件：市残联〔2019〕57 号，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西安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十八、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一）补贴对象：碑林区户籍范围内，持有二代或三代残疾人证，使用机动轮椅车作为代步工具的下肢残疾人。

（二）补贴标准：补贴费用按 260 元/人·年。

（三）业务主管部门：碑林区残联

（四）有关政策文件：

1. 陕残联办发〔2020〕12号，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20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2. 市残联发〔2020〕26号，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20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十九、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

（一）补贴对象：当年进行残疾评定并办理残疾人证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本人。

（二）补贴标准：每人一次性给予150元的评定补贴。

（三）业务主管部门：碑林区残联

（四）有关政策文件：市残联发〔2022〕19号，关于转发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十、残疾人临时救助

（一）补贴对象：各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府及群团组织走访、调研过程中发现的；经媒体（广播、电视、报纸、

新媒体等）报道的；通过来信来访、电话等方式向各级残联提出救助申请的，因遭遇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突发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残疾人。

（二）救助标准：救助标准原则上按不低于当地6个月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最高不超过10000元。原则上一个缘由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救助。各地也应适当安排资金用于残疾人临时救助。

（三）业务主管部门：碑林区残联

（四）有关政策文件：市残联发〔2022〕56号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发《2022年西安市残疾人临时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十一、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

（一）补贴对象：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

（二）补贴标准：按照西安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110%执行

（三）业务主管部门：碑林区残联

（四）有关政策文件：市残联发〔2017〕177号文件，关于印发《西安市残疾人专职委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二十二、城镇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

（一）补贴对象：凡户籍在碑林区辖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

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自领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八岁止。

（二）补贴标准：30 元/子女/月

（三）业务主管部门：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四）有关政策文件：《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部门关于印发<西安市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市卫计发〔2017〕467 号）

二十三、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一）补贴对象：凡户籍在碑林区辖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的父母；女年满 55 周岁，男年满 60 周岁；无业及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

（二）补贴标准：106 元/人/月

（三）业务主管部门：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四）有关政策文件：《西安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办法>的通知》（市人计发〔2011〕18 号）

二十四、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一）补贴对象：凡户籍在碑林区辖区；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育，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 49 周岁；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三级以上）。

（二）补贴标准：失独家庭父母 49-59 岁 590 元/人/月、60-69 岁 1100 元/人/月、70 岁以上 1200 元/人/月；伤残家庭父母 460 元/人/月。

（三）业务主管部门：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四）有关政策文件：《陕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陕西省人口计生委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陕人口发〔2012〕19 号）

《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市财发〔2018〕92 号）

二十五、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一）补贴对象：凡户籍在碑林区辖区，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者（含 70 周岁），依据本人申请，均可享受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二）补贴标准：70-79 周岁 50 元/人/月，80-89 周岁 100 元/人/月，90-99 周岁 200 元/人/月，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360 元/人/月。

（三）业务主管部门：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四）有关政策文件：西安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方案

的通知》（市卫发〔2021〕171号）、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碑林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碑卫发〔2021〕150号）

二十六、城市低保边缘家庭补助

（一）补贴对象：文件要求的补贴发放月份在册低保边缘家庭

（二）补贴标准：

1. 2022年8月补贴标准为30元/人·月

2. 2022年9月补贴标准为30元/人·月

（三）业务主管部门：碑林区民政局

（四）有关政策文件：

1.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发放2022年8月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2〕24号）
2.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发放2022年9月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2〕27号）

二十七、分散供养的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一）补贴对象：户籍在我区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二）补贴标准：按照市民发〔2021〕135号文件，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1500元/月。

（三）业务主管部门：碑林区民政局

（四）有关政策文件：《西安市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及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市民发〔2021〕135号

二十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一）补贴对象：父母双方不能完全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儿童包括三大类。第一类：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被遣送出境、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第二类：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被遣送（驱逐）出境、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第三类：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重组家庭且无力抚养的儿童。

以上重残是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重病是指参照各地重特大疾病救助办法规定且需要长期治疗的；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的；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期限在6个月以上；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二）补贴标准：按照市民发〔2021〕135号文件，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比照社会散居孤儿

标准执行，为 1500 元/月。（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

（三）业务主管部门：碑林区民政局

（四）有关政策文件：《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及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市民发〔2021〕1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市民发〔2019〕262号

二十九、孤儿高等教育生活保障

（一）补贴对象：碑林区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考取并就读于教育部门核准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孤儿。

（二）补贴标准：按照市民发〔2021〕135号、市民发〔2017〕413号文件，生活补助费按照西安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每人每月 1800 元标准发放。在校就读孤児学费除享受国家教育资助部分外，标准内剩余学费由民政部门分学年予以资助，资助部分最高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1 万元。

（三）业务主管部门：碑林区民政局

（四）有关政策文件：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

好全市孤儿高等教育生活保障等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17〕413号、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及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市民发〔2021〕135号

三十、建国前老党员补助

(一) 补贴对象: 党组织关系在碑林区、建国前入党、目前健在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

(二) 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补贴 795 元, 补贴 12 个月。

(三) 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组织部

(四) 有关政策文件: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贴补助标准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

三十一、残疾军人抚恤金

(一) 补贴对象: 伤残关系在碑林区的残疾军人

(二) 补贴标准: 按照市退役发〔2022〕246号文件,

2022年8月1日起, 标准如下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16270
	因公	111560
	因病	106900
二级	因战	105220
	因公	98770
	因病	94190
	因战	92320

三级	因公	85970
	因病	79770
四级	因战	75670
	因公	67680
	因病	61620
五级	因战	59100
	因公	51200
	因病	47110
六级	因战	46170
	因公	43290
	因病	36230
七级	因战	34780
	因公	30840
八级	因战	21960
	因公	19910
九级	因战	18240
	因公	14510
十级	因战	12810
	因公	10850

（三）业务主管部门：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有关政策文件：《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市退役发〔2022〕246号

三十二、三属定期抚恤金

（一）补贴对象：户籍在碑林区，且符合领取三属定期抚恤金条件

（二）补贴标准：按照市退役发〔2022〕246号文件，2022年8月1日起，烈士遗属36910元/人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1410元/人年，病故军人遗属29280元/人年。

（三）业务主管部门：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有关政策文件：《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市退役发〔2022〕246号

三十三、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一）补贴对象：户籍在碑林区，且符合领取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条件

（二）补贴标准：按照市退役发〔2022〕246号文件，2022年8月1日起，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2000.8元，其他时期入伍的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990.8元。

（三）业务主管部门：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有关政策文件：《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市退役发〔2022〕246号

三十四、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一）补贴对象：户籍在碑林区，且符合领取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

（二）补贴标准：按照市退役发〔2022〕246号文件，2022年8月1日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为：770元/人月。

（三）业务主管部门：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有关政策文件：《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市退役发〔2022〕246号

三十五、参战退役军人生活困难补助

（一）补贴对象：户籍在碑林区，且符合领取参战退役军人生活困难补助条件

（二）补贴标准：按照市退役发〔2022〕246号文件，2022年8月1日起，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为：800元/人月。

（三）业务主管部门：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有关政策文件：《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市退役发〔2022〕246号

三十六、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一）补贴对象：户籍在碑林区，且符合领取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条件

（二）补贴标准：按照市退役发〔2022〕246号文件，2022年8月1日起，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为：1290元/人月。

（三）业务主管部门：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有关政策文件：《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市退役发〔2022〕246号

三十七、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一）补贴对象：户籍在碑林区，且符合领取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条件

（二）补贴标准：按照市退役发〔2022〕246号文件，2022年8月1日起，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标准调整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83.7元/人月。

（三）业务主管部门：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有关政策文件：《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市退役发〔2022〕246号

三十八、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一）补贴对象：户籍地在碑林区，服现役期间的义务兵

（二）补贴标准：按照市民发〔2016〕187号文件，高中发放标准2000元/月；大专、高职发放标准2500元/月；本科发放标准3000元/月；本科以上发放标准3500元/月；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高于省统一标准的，按当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差额部分市财政负担40%，区财政负担60%。碑林区2021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为53643元。

（三）业务主管部门：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有关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